

工程篇

工程職安督管案

一、案情概述

張三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工程處 A 工務段工務員，該工務段依照政府採購法與廠商簽訂路容維護及綠美化維護工程契約(下稱：綠美化工程契約)之監工人員，負責代表養護工程處 A 工務段實施履約管理等監工業務。

張三與 A 工務段綠美化契約承攬廠商 BD 企業社負責人李四為熟識，張三明知 BD 企業社未有雇用足夠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卻同時承攬該工務段除前開綠美化工程外之 6 件工程案，李四採人頭借牌方式租未到場執行職務之勞安人員證照，顯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身為監工人員未確實辦理稽核或填載不實之稽核書面，藉以規避對李四違反法規及契約規定之行為進行裁罰，免繳罰款之不法利益達新臺幣 4 萬 2 千元整。

全案經檢調偵辦後起訴，法院審理後認定張三就上開事實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二、風險評估

(一) 職安管理忽視契約規範

隨職業安全衛生法修頒，相關因應之法規及政府採購契約亦隨同修正，部分條文課予業主機關針對職

業安全督管有一定之行政裁罰或契約責任，但因法規繁複、契約條文不易理解，常造成業務承辦之公務人員誤解或誤判，因而疏忽其督管責任，衍生後遺。

(二) 督管作為未落實辦理

機關業管工程採購之承辦人員擔任監造，對於法令或契約中相關審查、檢測、稽核之管制作為，常有疏未注意或便宜行事之情形，書面作業往往流於形式，以致未據實查察核辦，於日後受審計單位稽查時，即易發現疏漏或不實情事，輕則行政違失，重則觸犯刑章。

(三) 漠視廠商違紀：

因公共工程有預算執行之壓力，機關承辦人員多有將工程順行置於優先考量，而忽略或漠視廠商在其他法規(如營造業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上應盡之行政義務，往往衍生工安事件或國賠事件時，遭檢調機關發覺有行政上督導不實或廢弛職務等情，如該機關應辦理之督導有一定裁罰權時，極可能成立圖利罪責。

(四) 業務文書登載不實：

常有工程履約文件為因應採購監辦或業務稽核，為免遭檢討究責或無法請領相關款項之不利益結果，廠商會就業務上文書為不實內容之登載，如承辦人員疏於檢閱，逕自依據不實書面內容為核判或續為不實事項之登載，恐有文書登載不實之罪責。

三、防治措施

(一)加強履約管理之職能教育

公共工程採購除受政府採購法之規範外，為因應國家政策目標、改善勞動條件等因素，在法規或契約往往課予行政機關特定之行政管制權限及責任，故承辦人員在履約管理上之職能教育就顯重要，唯有在承辦人員明瞭法令、契約之規範，方能有效進行履約管理，除避免因履約爭議產生工程延宕外，更能避免因未稔規範架構，產生行政疏失或怠於行政之情事，衍生行政或刑事責任。

(二)落實辦理工程督導：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多有承辦人員一人專責數件工程案情形，故僅由承辦個人自行督導，易因業務量多分身乏術，導致督導紀錄流於書面形式主義，未能達成品質管制之效果，然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係有課予業務機關落實工程督導之義務，故機關可採用小組方式協同督導，降低承辦人員壓力，並落實工程督導之行政作為。

(三)定期辦理職務輪調：

業務承辦人員如久居一職，自然與廠商或業務相關之利害關係人熟識，極易有公私關係認知上之混淆，在人情包袱下恐對公權力行使的審認有所曲誤，故適時、定期職務輪調，除有益於增進承辦人員對機關業務之認識與歷練，更能排除久居一職衍生之弊害，降低公務人員與廠商不當接觸之廉政風險。

(四)加強廉政法紀宣導減少不法：

工程採購所衍生之弊案時有所聞，增進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法律規範的瞭解，有助於其業務辦理與裁量行使之審認，導入廉政相關法規，建立承辦人員防貪意識，並知悉其相關責任，期能提升自律、審慎之自我要求。

四、參考法令

- (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二)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
- (五)刑法第 213 條
- (六)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